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俐通电脑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梅沙关查缉违字〔2025〕1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俐通电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618927529R/ 4453640015
4	法定代表人	刘才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梅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梅沙海关于2024年9月11日对当事人开展专项稽查。经查：一是2022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当事人以保税维修方式申报进口的535220221520035741等72票报关单共257项货物“非便携式播放器器ECHO DOT”，申报税则号列为8527910000，实际税则号列为8519813100（该税则号列项下货物属于国家禁止进口货物），货值人民币12713014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口国家禁止进口货物的违规行为。二是2022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期间，当事人以保税维修方式申报进出口的535220230520050742等168票报关单共

		417 项货物“非便携式播放器 FIRE TV CUBE” “电子阅读器”存在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情事，货值人民币 46721336 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13.3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